

长城青山关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一)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55周岁(含)。

不同交费期间及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二)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

(三)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 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1.88$,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月度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应领未领的养老年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保证领取期内应领未领的养老年金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 $20 \times 11.88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 \text{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 $24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 \text{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

自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届满后,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三)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及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或月领，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55周岁（仅限女性）或60周岁，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指被保险人达到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如需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或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您可以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及变更后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基础重新计算。若您降低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若您升高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增加。

变更后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不得低于被保险人申请变更时的年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

(四) 保证领取期与期数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保证领取期为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至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后的第19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合计领取20期。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保证领取期为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至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后的第239个保险单月度日（含），合计领取240期。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

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6.1条 效力中止”、“第6.2条 效力恢复”、“第8.3条 年龄错误”及重要术语。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 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性别：男；投保年龄：40周岁；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60周岁；年领；交费期间：5

年交，年交保险费1,000元，基本保险金额32.27元。保至终身。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461.40	461.40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1,031.10	1,031.10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684.30	1,684.30
4	44	1,000.00	4,000.00	-	4,000.00	2,427.40	2,427.40
5	45	1,000.00	5,000.00	-	5,000.00	3,231.50	3,231.50
6	46	-	5,000.00	-	5,000.00	3,374.60	3,374.60
7	47	-	5,000.00	-	5,000.00	3,524.00	3,524.00
8	48	-	5,000.00	-	5,000.00	3,680.30	3,680.30
9	49	-	5,000.00	-	5,000.00	3,843.60	3,843.60
10	50	-	5,000.00	-	5,000.00	4,014.40	4,014.40
15	55	-	5,000.00	-	5,000.00	4,995.60	4,995.60
20	60	-	5,000.00	383.37	6,225.40	5,842.00	6,225.40
25	65	-	5,000.00	383.37	5,750.51	5,158.60	5,541.90
30	70	-	5,000.00	383.37	3,833.68	4,348.70	4,732.10
35	75	-	5,000.00	383.37	1,916.84	3,433.40	3,816.70
40	80	-	5,000.00	383.37	-	-	-
45	85	-	5,000.00	383.37	-	-	-
50	90	-	5,000.00	383.37	-	-	-
55	95	-	5,000.00	383.37	-	-	-
60	100	-	5,000.00	383.37	-	-	-
65	105	-	5,000.00	383.37	-	-	-

- 注：1. 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养老年金给付，“第N保单年度末”视同为“第(N+1)保单年度初”。
2. 本演示截至105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的给付金额。
4.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末养老年金。
5.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为保险单现金价值加当年度末养老年金，是保险单年度末的给付金额。
6.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证领取期内应领未领的养老年金，在身故保险金演示。
7. 上述利益演示中，数值按四舍五入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